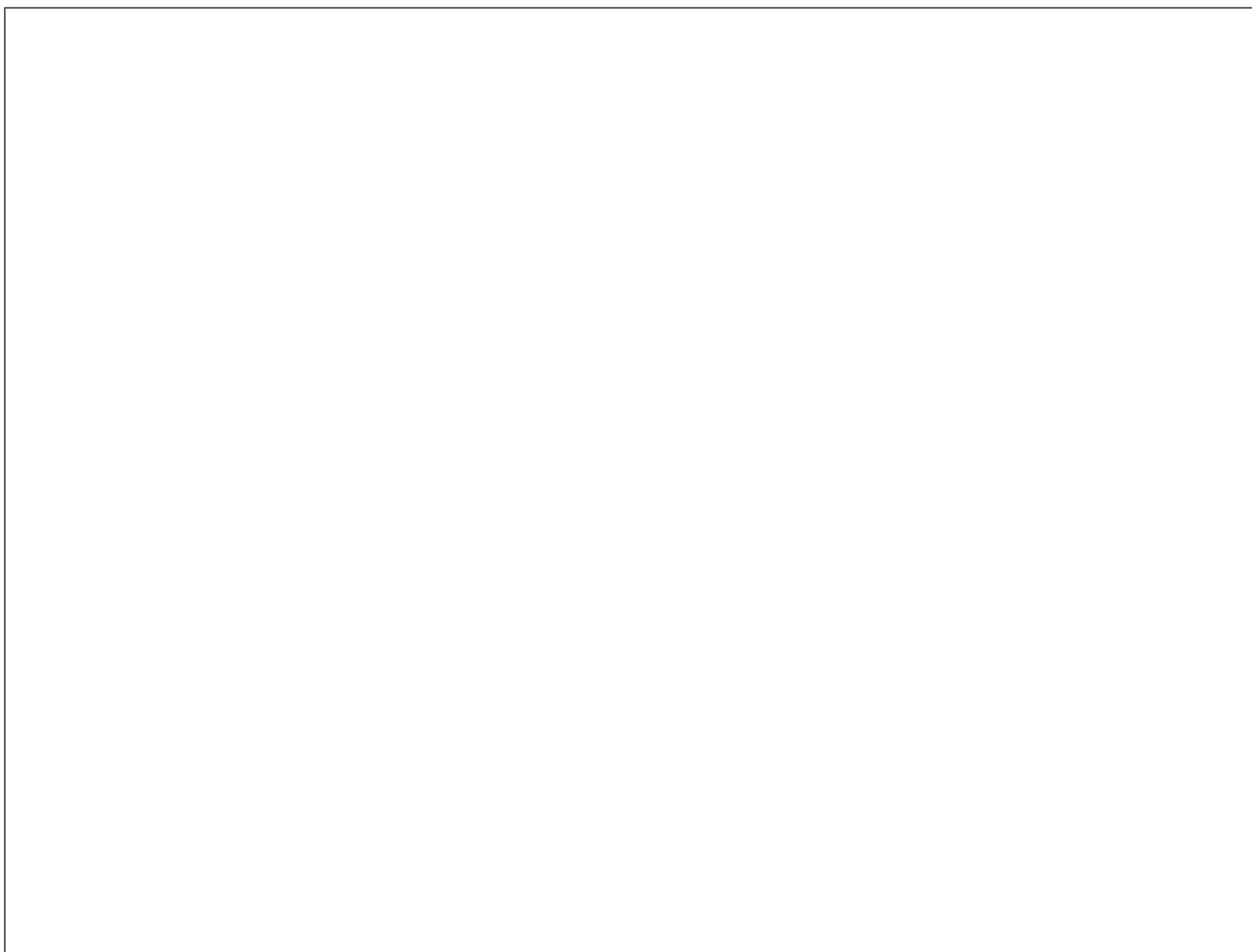


香港易及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易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責任。



由 有關工程服務協議項 建議 國水務年度 限的 項 多項適用百分比 超過0.1%但均 5%， 工程服務協議項 進行 易須遵守 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 豁免遵守 國水務 立股東 准的規定。

由 有關工程服務協議項 建議康達年度 限的 項 多項適用百分比 超過0.1%但均 5%， 工程服務協議項 進行 易須遵守 市規則第14A章項 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 豁免遵守康達 立股東 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i)康達 期為 零 年十 月八 的公告；及(ii) 國水務 期為 零 年十月六 的公告，該兩 公告內容均涉及(其 包)康達香港(康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西銀龍(國水務的附屬公司)根 有工程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 易。

由 有工程服務協議將 零 年十 月 十 屆滿， 零 年十 月 十 ，康達香港與江西銀龍訂立工程服務協議， (其 包)重續 有工程服務協議，年期由 零 六年 月 起至 零 八年十 月 十 止。

工程服務 議

日期： 零 年十 月 十

訂約方： (i) 康達香港(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ii) 江西銀龍(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香港為康

交易性質

根據工程服務協議，訂戶同意可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透過招標過程選定江西銀龍集團向康達香港集團就康達香港集團擴建、升級、建造及新建水處理設施的項目提供土建、安裝工程及設備供應。

就康達香港集團進行的工程服務招標而言，江西銀龍集團可根據康達集團的招標程序（有關程序相同並適用其獨立第...項工程承包商）招標。招標價格將按與江西銀龍集團向獨立第...項報價相同或大致相若或易條款相當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江西銀龍集團同意，倘其選為招標人，則將根據招標人及將簽訂的相關工程合約向康達香港集

行。就邀請標而言，標須已與康達集團建立關的認可包商名單選出少名包商邀請其參與標。其至少名邀參與有關標的包商須為立第；

(ii) 標須標載的標止期前將申請提標，申請須密封，而標開標，直至標已取至少由標提的申請為止；

(iii) 何標止期前到為標部分的增補訂均可能導致相關標被回，及標止期，對標進行何增補訂；

(iv) 開標前，標須根康達集團的標策釐定評標委員會員。倘評標委員會的何員與何標有重大利益、關安排，則有關員應出委員會，否則，評標果將告失效，有關員將受到處分，包發出警告及取資格。評標委員會的員須為的單（視相關合金而定），須選自康達集團內有相關術專長（有關設備、材料及工）的專庫。倘出特別規定康達集團內的專符合評標規定，則可推薦外部專進行甄選；

(v) 標申請須由評標委員會進行評審，而標申請須根標規定的標準及法進行審查及評分。評因包術資格及牌照、務譽、標價、過、工及勞動力規劃、項目管理能力、安全及環境管理、應用先進術及材料及其相關因。評標委員會須就書面報告總評分釐定標。標候選超過，報告須註明其排名。倘評標委員會知悉有關標申請的欺詐行為其不當行為，則相關標申請可能屬無效；

(vi) 標候選名

年度上限及基準

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A) 中國水務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	百	百
45	45	45

(B) 康達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	百	百
45	45	45

(C) 釐定中國水務年度上限及康達年度上限

工程服務協議項下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的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關鍵因素：

- 自二零二〇年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〇年十月十日止年度首六個月期間，所有工程服務協議項下工程服務的過關交易金額分別為26.8百萬元、41.1百萬元及零，有關金額均在所有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康達年度上限內；
- 康達香港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二零二〇年及二零二八年十月十日止年度將產生的估計建築成本按康達香港集團有關期間水處理設施的擁有及／或項目的相關規劃、施工時間表及／或預期施工、升遷及／或建工程計算；
- 自二零二八年十月十日止四個年度康達香港集團與江西銀龍集團訂立或預期將訂立的工程合約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施工成本總額，參考有關期間有關水處理設施的相關項目的施工時間表及／或預期施工工程；及
- 由於脹及預期成本增長，就類似服務取得的平均市場估計增長，主要假設（即工程服務協議年期內，市場、營運及商業環境、法

規 府 策將 會出 何重大變動 而可能對康達香港集團 江西銀龍集團的營 及業務造 重大 利 響)釐定。

訂立 議的 由及裨益

江西銀龍集團的 要業務包 市 、供水相關及環境治理基建建設。

康達香港集團 要 國 資及 營 水處理設 。 國 工、升 、 造及 建 水處理設 屬 康達香港集團的正常業務範圍。康達香港集團根 其 標 策及 標 標法就其營 需的 工工程及服務進行 標， 根 適當的 標過程及程序甄選 標 。

就 有工程服務協議及工程合 而言，江西銀龍集團提供 質的工程服務， 證明其與康達香港集團有效溝 符合康達香港集團營 要 的能力。 有工程服務協議的年期內，江西銀龍集團已在處理康達香港集團工程項目的要 及請 面 的 及知識，有利 提 康達香港集團的營 效 。江西銀龍為 國水務的附屬公司，專責城市供水及水環境治理基建建設。江西銀龍 備 要的 術 、資歷， 已取 為康達香港集團 水處理設 提供 工工程及服務的 有相關牌照。 有工程服務協議有利 康達香港集團 譽卓著的 包商 品質的工程服務。與此同時，江西銀龍集團能夠利用其 術專長及營 資源， 僅滿足康達香港集團的需 ， 能 其業務範圍 增 其行業 響力。

江西銀龍集團與康達香港集團預計將 持續合 受益。工程服務協議建立 個全面的框架， 確 雙 的合 關 續，前提是江西銀龍集團 標過程 被選為 標 ，為康達香港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基 述， 國水務及康達各自認為，按工程服務協議條款重續有關江西銀龍集團將向康達香港集團提供的 工服務的持續關連 易屬有利 符合其利益。

根據工程服務協議，倘江西銀龍集團選擇過程A選定為B標，則康達香港集團將根據將與江西銀龍集團相關員公司訂立的工程合約工用(即B標過程A提的標價)。就江西銀龍集團而言，B標價格將按與江西銀龍集團向立第B報相同大致相若易條款相當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工用一般由B標選定的包商按工服務及設備的進度及B。就康達香港集團而言，由B標B根據B所述的標準及系性B標過程(兩者均適用江西銀龍集團及立第B提的B標)進行B標評程序及考慮多項因素(包括B標過程A提的標價、術B及資格、有B標的業務聲譽、項目管理能力、總開及其相關因素)釐定，個別工程合約僅將江西銀龍集團透過B標過程選的情授江西銀龍集團。倘其B標過程B選，則康達香港集團應江西銀龍的工用將與B時可用的B行市價及條款致。

基於B所述，B國水務董事(包括B國水務立非執行董事但包括(i)康達控股股東段先生；及(ii)兼董事(即李B先生、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認為，工程服務協議B國水務集團常及B般業務過程訂立，而工程服務協議的條款及B載有關工程服務協議的B國水務年度限B按B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合理，B符合B國水務及其股東的利益。

基於B所述，康達董事(包括康達立非執行董事但包括兼董事(即李B先生、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認為，工程服務協議B康達集團常及B般業務過程訂立，而工程服務協議的條款及B載有關工程服務協議的康達年度限B按B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合理，B符合康達及其股東的利益。

內部控制

為確保江西銀龍集團與康達香港集團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進行，並符合中國水務、康達及其各自股東的利益，中國水務及康達各自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1) 對中國水務，江西銀龍集團已制定詳細程序，以審閱及評核市場上可資比較的工程交易報價，而憑藉該等定價資訊及江西銀龍集團長期營運的累積的市場經驗，江西銀龍集團將能夠確保向康達香港集團報出的目標價格與江西銀龍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報相同或大致相若的交易條款相當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掌握相同服務的公平市場條款；
- (2) 對康達，康達香港集團將就其工程的有關目標過程進行若干程序步驟，以確保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為確保工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水務及康達及各自股東的利益，中國水務及康達將分別採取以下措施：
 - (a) 中國水務及康達各自的財務部將主要負責審閱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無及將會超出年度上限；
 - (b) 康達香港及江西銀龍集團各相關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將負責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進行定期檢查以評核有關交易是否根據工程服務協議及個別工程合約的條款進行；
 - (c)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6條，中國水務及康達各自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工程服務協議及個別工程合約條款是否已遵守及是否無超出年度上限，並向中國水務及康達的各自審核委員會報告其調查結果；
 - (d) 中國水務及康達各自的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外聘核數師的調查結果，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評核，以確保（其中包括）該等交易(i)分別符合中國水務及康達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分別符合中國水

務及康達及各自股東利益的條款進行。國水務及康達各自的審核委員會其將每年向相關董會報告；及

- (e) 國水務及康達各自的立非執行董將根上市規則第14A.55條就國水務及康達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年報提供年度確認。

中國水務集團之資料

國水務為資控股公司。國水務集團要城市供水業務、管直水供應業務及環保業務，當包提供水處理及排水、營及建設服務、固危業務、環衛及水環境治理。

江西銀龍為間國立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水務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市、供水相關及環境治理基建建設。

有關康達集團之資料

康達為資控股公司。康達集團要國資及營水處理設施。至本公告期，國水務間接持有康達已發行股本總27.41%。

康達香港為間香港註冊立有限公司，為康達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要資控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康達為國水務席兼執行董段先生的聯繫，而康達香港為康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上市規則，康達香港為國水務的關連士，而工程服務協議項進行交易將構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國水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由江西銀龍為康達要股東國水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由江西銀龍為國水務的聯繫，其為康達的關連士，根上市規則第14A.31條，工程服務協議項進行交易將構康達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有關工程服務協議項建議國水務年度限的項多項適用百分比超過0.1%但均5%，工程服務協議項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中國水務獨立股東准的規定。

由有關工程服務協議項建議康達年度限的項多項適用百分比超過0.1%但均5%，工程服務協議項可進行交易須遵守市規則第14A章項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康達獨立股東准的規定。

釋義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用詞有如下義：

「聯繫人」指有市規則賦予該詞義

「商標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關連人士」指有市規則賦予該詞義

「工程」有P

「 有工程服務協議 」	指	康達香港(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江西銀龍(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 期為 零 年十 月八 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江西銀龍 零 年 月 起至 零 十 月 十 止期間透過 標過程提供 水處理設 的 工工程及服務
「 香港 」	指	國香港特別行 區
「 立第 」	指	立 國水務及康達 等各自的關連 士 與 等 何 概無關連的 士 公司
「 江西銀龍 」	指	江西銀龍水環境建設有限責 公司， 國水務 國註冊 立 有限附屬公司
「 江西銀龍集團 」	指	江西銀龍及其附屬公司
「 康達 」	指	康達國際環 ^保 有限公司(股 號：6136)， 間 開曼群島註冊 立的有限公司，其股 聯 板 市
「 康達年度 限 」	指	康達 工程服務協議項 持續關連 易的年度 限
「 康達董 」	指	康達董 會董
「 康達香港 」	指	康達 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註冊 立 有限公司， 為康達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康達香港集團 」	指	康達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 市規則 」	指	聯 證券 市規則
「 段先生 」	指	段傳良先生， 國水務 董 會 席兼執行董
「 兼 董 」	指	包 李 先生、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均為 國水務及康達的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貨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聯易」	指 香港聯合貿易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意義
「康達集團」	指 康達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保險有限公司
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本公告期，中國水務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張小姐、李國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國先生、白力先生、許研先生及張小姐，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肖喆先生。

本公告期，康達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李國先生、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雋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張先生。